

兰州市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

签发盖章机要李灵祥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兰组电明字〔2020〕10号

发电专用章
兰机发号

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的通知

各区县委组织部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科室，兰州高新区、经济区组织人事部门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甘组电明字〔2020〕37 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1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级重点人才项目

1. 申报范围和名额

共 4 页

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，立足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实际，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，六支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及支撑十大产业发展，创新创业和青年人才培养，科技创新、技术突破和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，择优推荐。

各区县、部门（单位）可推荐 2-3 个人才项目，请审核把关并排序后统一上报。对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将给予重点支持，不受项目数量限制。已申报 2020-2022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库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库的项目可继续参加立项评审，不再重复推荐申报。此次项目申报应向参加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单位适度倾斜。

2. 项目形式

以“人才+项目”、“人才+基地”、“人才+产业”的形式组织上报，发挥人才项目特色优势，防止做成单纯的科研课题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

二、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项目

1. 推荐人选条件

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政治素质好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（2）创新创业能力强，有较强的专业精神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发展潜力大；（3）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年龄为 35 周岁以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注重推荐能助力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和十大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（团队）。优秀青年人才较为集中的创新创业项目，也可以以团队形式上报。各区县、部门（单位）推荐上报的人选中，要有适当比例的非公经济领域优秀人才。曾参加过“西部之光”和“陇原之光”培养计划的人才，以及曾挂职任科技副县长的科技人才、参加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2. 推荐范围和名额

从市属企事业单位、在兰注册的各类非公经济领域在职人员或团队带头人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技术骨干或团队负责人中进行遴选。各区县、部门（单位）最多可各推荐 1 名个人和 1 个团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区县、部门（单位）务必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之前上报《2021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2021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个人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、《2021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和《甘肃省 2021 年度重点人才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 4）、《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（个人项目）》（见附件 5）、《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（团队项目）》（见附件 6）。

以上附件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，报至市委北楼 416 办公室，其中申报书及申报表均需加盖区委组织部

部或行业主管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公章。附件电子版可从邮箱 shiwzzbrck@163.com(密码：ZZBRCK1234) 文件中心下载。

联系人: 刘高第

联系电话: 8485557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: 191255862@qq.com

附件: 1. 2021 年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汇总表

2. 2021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个人项目推荐汇总表

3. 2021 年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推荐汇总表

4. 甘肃省 2021 年度重点人才项目申报书

5. 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（个人项目）

6. 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表（团队项目）

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

2020 年 10 月 27 日